

四川大学07年研究生考试在职人员单独考试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3\\_115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A4_A7_E5_c73_115687.htm)

一、报考条件：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2. 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（二 三年九月前毕业参加工作）以上。3. 必须是业务优秀，已发表过研究论文、技术报告或学术著作，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。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，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；4. 身体健康符合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：报名时间：2006年全国实行网上报名。 网上报名时间：200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，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/>； 现场确认时间：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。

三、报名手续：1. 单位同意报考委托培养的介绍信；2.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. 身份证；4. 已发表的优秀论文或著作、获奖项目证书等；5. 报名考试费。

四、考试科目：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。考试科目名称与统考一致，网报时选择一组考题，报名结束后，由我校统一修改科目代码。

五、考试时间与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一致，考试地点：四川大学。

六、录取、就业：在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在职单考指标内自主划线录取。坚持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勿滥的原则。我校录取的单独考试研究生，均为国家计划外招收“委托培养”研究生，录取后不转工资关系和人事关系，毕业后一律回原委托单位工作，委托单位应向我校交纳培养费。

七、培养方式：1. 被录取为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，在校全脱产学习，学

制为三年。 2.为了紧密结合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委托培养研究生可带单位科研项目、课题等到校，以便结合实际进行研究生培养。 3.可聘请委托单位符合指导教师条件的专家做兼职导师，联合培养研究生。若委托单位具备必要条件，可在校进行课程学习，回委托单位进行论文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